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7號

原告 黃為安

張瑜珊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志弘律師

被告 楊宗晟

安得蘆食品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沈文凱

訴訟代理人 江正喜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煜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09年度審交訴字第26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宗揚

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史萱萱